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0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債 務 人 許富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捌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。(二)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